

基督教
译丛

卓新平 主编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

Christliche Gesellschaftslehre

[德] 何夫内尔 著

Joseph Höffner

宁玉 译 雷立柏 校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基督宗教译丛 ● 卓新平 主编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

Christliche Gesellschaftslehre

[德] 何夫内尔 著

Joseph Höffner

宁玉 译 雷立柏 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基督教社会学说 / (德)何夫内尔著; 宁玉译; 雷立柏校.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5
ISBN 978-7-5617-7716-9
I. ①基… II. ①何…②宁…③雷… III. ①基督教—宗教
社会学—研究 IV. ①B9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82743 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六点分社

企划人 倪为国

Christliche Gesellschaftslehre

By Joseph Höffner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Butzon und Bercker, 2000

Simp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10 by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Ltd.

Sponsored by ORDO SOCIALIS

ALL RIGHTS RESERVED.

上海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 09-2010-237 号

基督教译丛

基督教社会学说

(德)何夫内尔 著

宁玉 译 雷立柏 校

责任编辑 倪为国
特约编辑 晏文玲
封面设计 刘 敏
责任制作 肖梅兰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话总机 021-62450163 转各部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客服电话 021-62865537 (兼传真)
门市(邮购)电话 021-62869887
门市地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华东师范大学校内先锋路口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印 刷 者 上海市印刷十厂有限公司
开 本 890×1240 1/32
插 页 1
印 张 10.75
字 数 25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6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7716-9/B·565
定 价 29.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客服中心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总 序

基督宗教有着两千多年的文化历史,与整个人类文明发展密切关联。按其宗教信仰及思想精神传统,基督宗教的核心构建乃源自古代希伯来文明与希腊文明之结合。在漫长的历史演变进程中,基督宗教已经成为西方思想文化的重要载体,亦被理解为西方社会发展的“潜在精神力量”。在当今世界,基督宗教从其规模之大、传播之广、信众之多等方面来看,都可堪称世界第一大宗教,在世界宗教文化体系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有着不容忽视的定位。随着“全球化”的发展,基督宗教的“普世性”亦有其重要体现,其信仰蕴涵和社会展示已不再仅限于西方世界,而是具有“全球”意义,有着世界宗教的典型特征。

回顾基督宗教的悠久历史和多元发展,可以看出其乃宗教精神、思想体系、文化传统、社会建构和政治制度的复杂共构,其信仰表现在精神、境界、理念、情感、实践、结构、传统、民俗等多个层面,彼此之间亦有着奇特的交织。在其形成和发展过程中,基督宗教乃不断充实其内涵、完善其体系、扩大其影响。这样,它已逐渐铸就其自我形态,形成其存在特色。总体来看,可以说基督宗教是一种具有崇拜上帝这样绝对一神观念并突出耶稣基督为救主的宗教

信仰体系,以及与之相关的精神价值形态和道德伦理观念;基于其核心信仰精神和价值观念,它发展出其独有的神学理论框架、教义礼仪体系、哲学思维方式、语言表述形式、政治经济结构、社会法律制度、行为规范准则、文学艺术风格、传统风俗习惯等;在其信仰精神和社会存在方式的制约或影响下,基督宗教群体或个体亦有其独特的生存选择、思想情感、文化心态、致知取向、审美情趣和灵性修养。而其教会及教阶制度也提供了其与众不同的社会结构、组织机构和政治建构。

基督宗教的第一个千年是其创教和确立的时期,其间它经历并促成了欧洲历史从上古希腊罗马向欧洲中古文化的转型,而且它在从古代地中海世界向中世纪欧洲社会的转换之中还出色完成了这些古代文明发展中“知”、“行”、“信”之阶段的过渡和融合,从而积极参与了欧洲社会政治的重构和西方思想文化体系的创建,使之进入一个“信仰的时代”。基督宗教的第二千年则是其由欧洲到“西方世界”、从“西方宗教”到“世界宗教”的发展时期,其信仰体系的完成曾导致“神本主义”的流行和经院哲学的鼎盛,而中世纪多个阶段的“文艺复兴”亦使基督宗教帮助欧洲走出中世纪最初的“黑暗”、步入其近现代发展;尤其是多种宗教改革运动虽然导致了基督教会的分化和多元,却也促成了欧洲民族国家的兴起和其信仰真正走向世界,发展为全球性宗教,由此使基督信仰能够有多种表述、并在遍及全球的人类多种文化中得以展现。而基督宗教的第三千年从一开始就充满挑战和刺激,如何面对“全球化”的发展和“世俗化”的趋势,如何化解政治的对抗和文明的冲突,基督宗教必须在多元文化、多种宗教的相遇和对话中重新认真审视其“神圣性”、“真理性”、“普世性”和“公共性”的诉求,以面向一个未知的新的千纪。

在基督宗教的思想文化发展中,留下了浩如烟海的文献、史料。这是人类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是我们了解、研究世界宗教与文明历史的重要资料。我国较系统、成规模的宗教研究刚刚开始,

仍然需要翻译、研习大量的外文著述。关于中西比较和对话的意义及方式,徐光启曾非常精辟地指出,“欲求超胜,必须会通;会通之前,先须翻译”。因此,西文中译工作乃是了解和研究西方、“明中西之交”的第一步。只有知彼才能真正对话,只有对话才能达其沟通,也只有沟通才能取长补短,最终达到“超胜”之目的。在进入21世纪之后,中西对话势必加强,而作为两种“强势”文化体系的中国文化与基督宗教文化的相遇、交流、互渗、沟通也必然会达到一个前所未有的高潮。这两种文化的对话及其结果,对于双方的未来发展都至关重要,而且还可能会影响到整个人类社会今后的走向及其命运。实现“和而不同”,有赖于相互沟通和理解,知道彼此的“同”与“异”。而“和”则势必要开放、包容、有其“海纳百川”的气势,表示“多元共在”的姿态。

基于这一考虑,我们开始组织翻译古今基督宗教的相关重要著述,作为“基督宗教译丛”出版面世。其选题以基督宗教的思想理论为主,但亦包括其在历史发展、社会文化诸领域的重要著作。通过推出这套译丛、以及其主题今后的发展和扩展,我们希望能有助于当今中西思想、文化和宗教对话,以展示基督宗教这样一种典型的世界宗教来认识人类宗教的深度和广度,把握人类文明得以持续发展之“潜在的精神力量”,真正看到并准确理解人类存在中的“信仰”意义,为构建“和谐社会”、促成“世界和谐”做出具体的努力和贡献。

卓新平

2007年10月29日于北京

汉 译 本 序

基督宗教的社会学说主要为当代天主教的社会学说,在天主教范围内亦可汉译为“社会教导”或“社会训导”。这一社会学说从理论上可以追溯到古代教父时代教会关于社会问题的思想及相关论述,但其真正形成则始于 1891 年教宗良十三世(Leo XIII)发表《新事》通谕,由此逐渐形成天主教关于现实社会问题的系统看法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具体原则。这样,由教宗以天主教领袖身份颁布的“社会训导”遂成为天主教会的“社会教导”,以体现天主教会的“社会关怀”。而有关这些天主教会的社会“教导”的诠释、论说则成为整个基督宗教社会学说的主要组成部分。

大体来看,天主教会对于现实社会的这种关切可以具体划分为如上所言的两个层面,一个层面指教会官方机构发表的社会训导,即以教宗通谕等教会文件形式正式发布,以体现其权威性;另一个层面则指天主教神学家、社会学家等对现实社会问题根据有关“社会训导”所作的理论探讨和系统论述,一般可称其为天主教会的社会学说,其特点是具有自由研讨的性质,且多以著书立说的方式来形成其社会理论体系。在 20 世纪 60 年代天主教召开“梵二”会议以后,天主教的社会学说不断丰富、完善,其对社会开放的程度亦

不断加大,从而在西方现代社会产生了一定影响。

这种基督教会的社会学说乃涵括宗教社会学和天主教伦理神学的一些特点,其立意、构思已超出某种具体思想体系或社会政治、经济制度的界线,它并不旨在构成某种意识形态或教义神学的理论体系,而主要是“探索人类社会所提出的各种道德问题”、“为我们的时代阐述教会对社会现实的见解”,由此来“根据基督福音来评判现实,并提供人在社会生活中的行为准则。”这样,天主教的社会学说具有明显的“开放性”,旨在对社会现实表达一种“不断的关怀”,以便为教会信众的社会实践提供其信仰指导。所以说,这种社会学说所涉及的问题要比伦理神学和宗教社会学更为广泛、亦更加具体。

德国天主教神学家和社会活动家若瑟·何夫内尔有着丰富的社会实践经历,曾担任大学神学教授,又长期在德国天主教会内担任重要教职。而且,他根据天主教社会训导和其教会实践的有机结合来著述立说,在天主教会的社会学说研究领域多有涉猎、颇为多产,亦有较高的知名度。他的代表作《基督宗教社会学说》(亦可汉译为《基督宗教社会教导》)就体现出他理论探讨和教会实践的所思所想。因此,这部著作在了解、认识、研究基督宗教的社会学说方面有着广远的影响,且多次修订再版,以揭示天主教所关心的新的社会问题、反映天主教会在看待、解决这些问题上的基本原则和正统立场。在步入“全球化”的当今社会发展中,“地球变小”,各国之间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的关联已越来越密切。在这种氛围中,深入了解当前天主教国家的社会理论和社会实践,对于我们的改革开放和对外发展也有其不可缺少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此,我们组织翻译了何夫内尔《基督宗教社会学说》这部著作,以服务于我们认识世界、在对外开放中知己知彼、达到更快、更好发展这一目的。

卓新平

2007年10月29日于北京

新版序言

大概没有比何夫内尔(Joseph Höffner)的《基督宗教社会学》更成功的有关教会社会训导方面的著作了。它首次出版于1962年,到1983年已经重印了8次,有6种译本(1964年英语和西班牙语的译本问世,1967年有日语译本,1970年有葡萄牙语译本,1979年出现意大利语及韩国语译本)。这一点就表明,本书在世界范围内有特殊的地位。“成功之秘诀”大概在于作者的独特能力:他曾是历史学家和系统思想家、神学家和经济学者、基础科学的研究员和“传播者”、教授。

若瑟·何夫内尔1906年生于德国威斯特林(Westerwald)地区,他来自一个农民家庭,兄弟姐妹一共八人。他于1929年获得罗马厄我略(Gregoriana)大学的哲学博士学位,1932年晋升司铎,1934年获得同一大学的神学博士学位,其博士论文题为《社会正义和社会爱德》。他在德国的弗莱堡(Freiburg im Breisgau)于1938年获得另一个神学博士学位,论文题目为“德国中世纪的农民和教会的关系”,这是一份社会史和社会伦理学的研究论文。在欧金(Walter Eucken)的指导下,他在同一大学于1940年完成了《经济伦理与15、16世纪中的垄断现象》。在1944年他又写出一

部伦理神学的著作:《基督宗教与人的尊严:西班牙殖民伦理学在黄金时期中的目标》(1947年出版)。

何夫内尔于1945年担任特里尔(Trier)修道院的教授,教授牧灵神学和基督宗教的社会教导;1951年他开始在明斯特(Münster)大学教基督宗教社会学,1960年创刊《基督宗教社会学年鉴》(*Das Jahrbuch für Christliche Sozialwissenschaften*)。除了教学工作之外,他还参与了战后德国在政治和社会方面的重建工作,他曾在家庭部、工作部中当过顾问,任德国公教社会问题委员会的主席和公教企业家联盟的顾问。

何夫内尔的《基督宗教社会学说》是长期教学的结晶,它在1962年问世,而作者同年被提名为明斯特的主教。当这本书开始在学术界和教会中发挥影响时,何夫内尔已经不再是大学教授,而成为了一名教会领袖:他于1969年成为科隆(Köln)的总主教,1976年任德国主教团的主席。然而,当他以主教的身份发言时,他也经常从教会的社会教导中汲取灵感。他在每年秋天的德国主教团大会上所发表的演讲非常有名。最后几年的标题是:“教会的社会教导或解放神学?”(1984年)、“经济秩序和经济伦理”(1985年)和“国家,秩序的仆人”(1986年)。1985年的讲演稿被传播到30个国家,也是因为作者曾多次去过第三世界的国家,在各地成为教会社会教导的使者并广受人尊敬。他于1987年10月16日去世,但在1986年12月还去了尼加拉瓜、墨西哥、菲律宾和中国香港。

在这种背景下,何夫内尔这本教科书的特征和影响就更明显。若瑟·何夫内尔始终深信,教会对于社会的责任必须站在古典的教会社会教导这个基础之上——克特肋(Ketteler)主教和良十三世(Leo XIII)曾奠定了这个基础,而这个教导不断经过发展。何氏是一位很和蔼的人,幽默、有时会讽刺;他始终很明智地结合了历史知识、经验和神学—伦理学的系统思想,这样在他的教科书中阐明了教会的社会教导,并保护它不受外来的意识形态的抨击或

内部某些流行思想的腐蚀。这样,他这种古典式的教科书便形成了;它采纳了中世纪的教会社会教导——如托马斯·阿奎那或西班牙晚期经院哲学最初提出的教会社会思想,但同时也非常熟悉教宗社会训导的现代传统——它的开端是1891年发表的《新事》(*Rerum novarum*)通谕。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曾说,教会“时时处处有权利在真正的自由内宣扬信仰并宣布教会的社会教导……当人格基本权利或灵魂的救恩需要这样做,教会也会对政治条件作出伦理学的评断”(GS《现代》76)。何夫内尔在《基督宗教社会教导》的序中指出这个教导的目标:信徒应该“研究社会教导的基本原则,以至于自己能够协助促进这个教导并在个别事件中适当地引用它。”(AA《教友传教法令》31)。若望二十三世(Johannes XXIII)教宗也曾说:“我们希望,基督宗教社会教导在一切公教学校中——特别是在修道院——成为一个必修课……另外,教会的社会教导也应该被纳入堂区的教育工作和平信徒的诸传教运动。”(MM《慈母与导师》223)如果有人想知道,教会在这个领域中有什么主张和教导,他就应该看何夫内尔的书。何氏知识渊博,但他的教科书也很有个性。他在很多章节中灵活地结合了学术研究、教导、社会伦理方面的政治考虑和牧灵者的劝告。因为这本书如此原创性地结合了这些因素,后人似乎无法再次效法或修订这本书。

然而,在一方面可以作出某种有意义的补充;在本书最后的版本(1983年)后,教宗进一步发展了教会的社会学说,他于1987年发表了《社会事务的关怀》(*Sollicitudo rei socialis*),1991年发行《百年》通谕(*Centesimus annus*)。在1983年的版本中,何夫内尔枢机就采纳了若望·保禄二世教宗于1981年发表的《人的工作》(*Laborem exercens*)通谕的思想。因此,我们决定了要在关键的章节中加上教宗最近写的通谕的一些语句。这些补充都用仿宋置于每节正文之后。另外,编者也在几个地方删除了几行(主要是一些已过时的统计数字)。我在此向我的同事费希尔(Wolfgang Fischer)表示感谢,因为他在修订方面大力协助了我。

这个新版本为读者呈现出一个很受欢迎的“经典”(已经有一个英语和立陶宛语译本,有人也在准备西班牙语译本)。这样,读者便可拥有一本权威性的教科书——它反映了教会从最初到现代的社会教导和学说,同时也采纳了最新的通谕。

罗德·罗思(Lothar Roos)

引言

一、基督宗教社会学说的概念和宗旨

1.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Christliche Gesellschaftslehre, Soziallehre)不是一大堆解决社会问题的具体指导,也不是为进行教会—社会教育而精心挑选的现代社会学的某些知识,而是“基督宗教人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慈母与导师》*Mater et Magistra*, 222)。教会“自从最初的几个世纪”^①就已开始进行基督宗教社会教导学说的建构。这在工业时代显得尤为重要。这个事实已被一系列伟大的社会通谕所证实,诸如《新事》通谕(*Rerum novarum*, 简称 RN, 1891 年)、《四十年》通谕(*Quadragesimo anno*, 简称 QA, 1931 年)、《慈母与导师》(*Mater et Magistra*, 简称 MM, 1961 年)、《普世和平》通谕(*Pacem in terris*, 简称 PT, 1963 年)、《人类进步》(*Populorum progressio*, 简称 PP, 1967 年)、《人的工作》通谕(*Laborem exercens*, 简称 LE, 1981 年)以及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教会在现代世界牧职宪

① 见比约十二世(Pius XII), 1944 年 2 月 23 日(UG 94)。

章》(*Gaudium et spes*, 简称 GS《现代》, 1965 年)。

《人类进步》通谕发表二十年以后, 若望·保禄二世在他的《社会事务关怀》通谕(*Sollicitudo rei socialis*, 1987 年)中再次表达了在变化了的条件下, “教会对人与社会真正发展的社会关切”。最后, 在纪念《新事》通谕(*Rerum novarum*)一百周年之际, 发表了《百年》通谕(*Centesimus annus*, 1991 年)。这大概是当今教宗最重要的社会通谕。

2.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教导)的神学意义可分五点考虑:

A) 人是上主的肖像, 由基督圣血所救赎, 并受召唤与上主永远结合。所以, 人不能被贬低成为国家、社会或经济发展的对象和手段。因为“社会秩序必须从属于人的领域(*die Ordnung der Dinge muss der Ordnung der Personen dienstbar werden*), 而不是相反”(GS《现代》26)。爱上主爱人是《新约》的最大诫命。

B) 基督拯救了整个的人, 这也包括人在本质上与“你”和团体的联系。如果我们把人只看作是被上主召唤的个体灵魂的话, 这将对基督宗教人学的一个可疑的限制。

C) 面对一种相当流行的超自然主义,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教导)强调: 即使在人类堕落之后, 仍然存在着一个深深扎根于人的社会本性的共同社会生活秩序——因为它建立在人性上, 它就来自上主。这个“社会秩序、它的恢复及——按照福音救恩计划——它的完善”(QA《四十年》), 它“按照基督宗教信仰的塑造”(MM《慈母与导师》)就是基督宗教社会学说的目标。上主并没有准备把堕落的时代留给他的仇敌。

D) 由于我们不得不依赖于特定的环境(*demütigende Abhängigkeit*, “侮辱性的”依赖), 社会条件对我们的得救来说具有非常惊人的重要性, 因为“受他们自出生以来就生活和濡染的社会环境影响, 人们常常趋恶而避善”(GS《现代》25)。上主制定的秩序

被如此严重地歪曲,“以致于许多人的道路上阻碍重重,使他们似乎无法关心最需要的一件事,也就是他们永远的得救”(QA《四十年》,130)。阻碍救恩的条件,诸如某些发展中国家的贫穷,是令我们一直关注的现象;这些情况急需我们解决,但解决的方式不仅仅是通过批评和施舍,而且更应该通过建立一个合乎基督宗教社会学说原则的新社会秩序(gesellschaftliche Neuordnung)。每一个基督徒有义务去与贫穷、饥饿、疾病、灾害和急难作艰苦不懈的拼搏。提前退缩(voreiliges Resignieren)并不是一个基督徒承行主旨的表现,而是一种宿命的寂静主义(fatalistischer Quietismus)的翻版,而这种宿命的寂静主义将使基督信仰背上“人民鸦片”的名声。

E)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教导)是“基督宗教人学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MM 222)这一论断是基督降生为人奥秘的一个意义深远的结果。“通过取得真正的人性,上主的圣言同时也进入了人类的历史和社会生活。”这样,一个基督徒如果任凭“基督信仰对公共生活的规范能力(die Ordnungskraft des Glaubens für das öffentliche Leben)”闲置不动,将是“对降生为人的基督的背叛”。由于基督的降生为人,教会成了“人的社会的生命原则”。^①“教会与世界”、“教会与国家”、“恩宠与人性”、“信仰与理性”等等诸如此类成对或对立的讲法固然有它们自身的意义,但我们不能把它们理解成似乎教会绝对置身于世界之外。教会和世界是互相渗透的。教会并不是只从边缘与世界对话,而且更是以一种救恩的方式作为“酵母”(Mt 玛 13:33)、“地上的盐”(Mt 玛 5:13)、“种子”(Mt 玛 13:24)和“世界之光”(Mt 玛 5:14)体现于世界的中心。通过基督的出现,整个人类历史都进入了上主的救恩工程。圣保禄(Paulus)很雄辩地表达了这一真理,尽管他从反面来形容它:“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亡,是生活,是天使,是掌权者,是现存的或将来的事物,是有权能者,是崇高或深远的势力,或其他任何受造之

① 参见比约十二世(Pius Ⅻ),1958年8月17日(UG 4520)。

物,都不能使我们与天主的爱相隔绝,即是与我们的主基督耶稣之内的爱相隔绝”(Rom 罗 8:38—39)。“通过降生为人,天主将他自起初就愿意人拥有的福面赋给了人的生命”(“Through the Incarnation God gave human life the dimension that he intended man to have from his first beginning.” *Redemptor hominis*《人类救主通论》1)。

在他的社会通谕中,教宗若望·保禄二世一再指出:一个真正人道的社会只能建立在一个具有约束力的伦理基础之上,而这个伦理基础只能在那超越人们之上的“超验真理”中找到自己最稳妥的理由。“如果没有超验真理使人因服从于它而达到自己完满的本性,那么将没有任何可靠的原则可以保证人与人之间的公正关系”。因为人的尊严最终来自这样的事实:人是“无形可鉴的天主有形可鉴的肖像”(CA《百年》44)。

3. 根据以上的论述,我们可以把基督宗教社会学说定义为:我们关于人类社会本质和秩序的一切知识——这些知识一方面来自社会哲学(根据在本质上有社会倾向的人性),另一方面来自社会神学(就是基督信仰的救恩秩序)——以及由此而来的准则和任务;我们必须按照历史的特定条件实现这些准则和任务。

二、基督宗教社会学说的方法

1. 基督宗教社会学说既涉及一些关于“存有”的学科,又涉及关于“应当”的学科(seinswissenschaftliche und normative Disziplinen),^①而所使用的方法包括社会哲学和社会神学的诸方法。

① 关于“存有”(seinswissenschaftliche、描述世界的)的学科包括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而关于“应当”(normative、规范性的)的学科包括伦理学、法学、政治学。有的学科(如社会学、心理学、政治学等)涉及到两个领域。——译者注

针对那种说社会哲学“没有基督信仰的特性”的观点，我们可以反驳：根据梵蒂冈第二届大公会议的教导，教会的任务是“宣扬并以权威教导真理——也就是耶稣基督本人——同时也要宣告并以自己的权威证实那些根源于人性本身的道德秩序的原则”（DH《信仰自由宣言》14）。除此之外，许多社会形而上学（Sozialmetaphysik）和社会伦理的“自然”真理已经明确地被上主的启示所证实，因而获得了一种哲学思想无法达到的确定性。^① 另外，基督宗教社会学说是以这一事实为出发点的，那就是：“自然律的原则和启示真理像两条平行的河流一样，都源于同一上主，绝不互相对抗。”^② 尽管二者彼此有别，同时也不能等量齐观，但它们却在同一个由基督所救赎的人性内相会。具体的由上主所创造的人性与基督之间存在着实质上的联系（seinshaft auf Christus bezogen，实质上指向基督），并被纳入——含容自然界和超自然层面的——救恩秩序。按照基督宗教的理解，原罪确实“伤害和削弱”了人性，但并没有毁灭“人最深处”的资质和能力，尽管“只有靠基督全能圣宠的帮助，人才能过一种符合上主的荣耀和人的尊严的生活”。^③ 关键的是，基督宗教社会学说应该最终按照基督宗教救恩秩序来研究自然社会秩序。通过这一导向，基督宗教社会学说获得了它的神学特征。人们应该注意：由于整个受造界都以基督为中心（Christozentrik），所以，从一种深层和真实的意义上来看，凡是根据自然律正确的事物都与基督息息相关，也就是说，它们有基督信仰的特性，属于同一救恩工程（参阅：Col 格 1:16；Eph 弗 1:22）。这一讲法绝不等于用神圣的理论来掩盖世俗的现实（sakrale Überfremdung）

① 比如“任何社会需要某种人间的权威和统治”这个原则是一个“社会形而上学”的原则，但也是《圣经》所肯定的（参见 Rom 罗 13:1）。然而，某些哲学主张（无政府论）会否定这个原则。仅仅站在哲学的基础上，也许对于很多问题和观点不能达成共识。——译者注

② 比约十二世（Pius XII），1941年6月1日（UG 498）。

③ 比约十二世（Pius XII），1949年9月25日（UG 358）。